

士師記十四章

在『參孫』出生前，神告訴他的父母要把他當作拿細耳人培養；

在『參孫』成年後，有一天他去亭拿，看見一個非利士女子，很喜歡她。他就回去告訴他的父母，要他們去給他娶來為妻。

他父母勸他說，為何不從本國的民中的女子娶妻，要去從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中娶妻呢？由於『參孫』的堅持。他父母就隨從他。

在這段記錄中，要注意到三件事：

第一，非利士人已經很普遍的進入到以色列人的社會中來了。

第二，非利士人對以色列人，尤其是對青年人，很有影響力了。

第三，身為拿細耳人的參孫，對於婚姻的對象，毫不在乎。只要他喜歡就好。

『參孫』的父母為了順從兒子的意思，就一同去亭拿提親。當他們走過一個葡萄園，遇到一個獅子向他吼叫攻擊，『參孫』竟赤手空拳將那獅子撕裂，『參孫』並沒有將這是告訴他的父母。

過了些日子，他要去娶那女子的時候，又經過那裏，他想起曾打死撕裂的獅子，就轉到路旁去看看，竟發現死獅子的腹內成了一個大蜂窩，有許多蜂蜜在其中，因此他用手去取蜜來吃，也帶了些回去，給他父母吃，他父母也吃了。他們並沒有問那些蜂蜜是從那裏來的，『參孫』也沒有告訴他的父母。

後來，『參孫』的父親就去亭拿女子的家，照他們流行的「少年人有的規矩」，為他兒子設擺娶親的筵宴。請了三十個非利士人陪伴『參孫』。在筵宴中，『參孫』一時興起，就設個謎語與他們三十人打賭，只要他們在七日筵宴內能猜出謎底，就給他們三十件裏衣和三十套外衣。否則他們就要給他三十套內外衣。他們都欣然答應。於是『參孫』將謎語說給他們，讓他們去猜。但他們猜了三日，都猜不出『參孫』所設謎語的意思。

轉眼到了第七天，這些非利士青年人都猜不出來，他們就出了一個邪惡的招術，竟去要脅『參孫』的妻子，要她誑哄她丈夫，探出謎底來告訴他們，否則他們要用火燒毀她家與她父家。他們的理由是因為他們被請來參加婚筵，如今竟要奪取他們的財物嗎？『參孫』的妻子就被他們嚇的哭哭啼啼，她只好去問丈夫謎底，經她連番不止的啼哭逼問，『參孫』就告訴了妻子謎底。她就去告訴那些她本國的人。因此，他們就向『參孫』答出了謎語。『參孫』也因此知道是他妻子的透露。

『參孫』因為在謎語的打賭上輸了，為了償還那三十個非利士人三十套內外衣，他就想到要從非利士人身上，去找回他的損失來。他因此被神的靈大大感動，下到亞實基倫，那是一個非利士人的海港大城。在一條路上，他很容易的就分別遇到三十個非利士人，『參孫』就將他們一一的擊殺了，剝取了他們所穿著的三十套內外衣，給那些猜對謎語的人。『參孫』想想真是生氣，不僅生那些非利士人的氣，也生他妻子的氣，一怒之下，就先回父家去了。

『參孫』沒想到，他的岳父以為他不回家將新婚妻子接回去，就是生氣不要他女兒作妻子了。他岳父就又把他的女兒，歸給非利士人朋友了。

Part2 交通與分享

※【士師記 14:3 因我喜悅他。】

Note 1: 『非利士人女孩子的服裝』

現代考古學告訴我們，非利士人女孩子的服裝讓胸部露在外面，成為人注目的焦點，和以色列人的傳統服飾不一樣。換成今天的方式來說，非利士女人的打扮超辣、超清涼，以色列人穿得很土、不好看，難怪參孫喜歡往非利士跑。

Note 2: 『愛』與『喜悅，喜歡』是不同的』

- 1) 當你站在你『愛』的人面前,你的心跳會加速；但當你站在你『喜歡』的人面前,你只感到開心。
- 2) 當你與『愛』的人四目交投,你會害羞；但當你與你『喜歡』的人四目交投,你只會微笑。
- 3) 當你和你『愛』的人對話,你覺得難以啓齒；但當你和你『喜歡』的人對話,你可以暢所欲言。
- 4) 『愛』是日久生情... 『喜歡』是一見鍾情,心裡便會有第二個。
- 5) 『愛』只會專一去愛一個人,而『喜歡』可以喜歡一個以上。
- 6) 『愛』是永遠,而『喜歡』是短暫,可以一年一個月一星期。
- 7) 『愛』是包容他的缺點,『喜歡』是發掘他的優點。
- 8) 『愛』是接納他的缺點,『喜歡』是欣賞他的優點。

※【士師記 14:4 他的父母卻不知道這事是出於耶和華】

- 1) 【士 14:4】節說參孫決定娶非利士人女子為妻是出自上帝的旨意，為甚麼會是這樣？
 - a) 上帝往往會用人的軟弱（如果人堅持要依照自己的意思行，上帝只好「放縱」隨他去），使這些軟弱達成祂拯救的計畫，完成祂有奇妙的作為【創世記四十五：8】、【創世記五十：19—20】，【歷代志下廿五：20】，【使徒行傳二：23—24】。

【創世記 45:8 這樣看來、差我到這裏來的不是你們、乃是 神、他又使我如法老的父、作他全家的主、並埃及全地的宰相。】

【創世記 50:19 約瑟對他們說、不要害怕、我豈能代替 神呢。】

【創世記 50:20 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 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

【創世記 50:21 現在你們不要害怕、我必養活你們、和你們的婦人、孩子、於是約瑟用親愛的話安慰他們。】

【創世記 50:22 約瑟和他父親的眷屬、都住在埃及、約瑟活了一百一十歲。】

【歷代志下 25:20 亞瑪謝卻不肯聽從、這是出乎 神、好將他們交在敵人手裏、因為他們尋求以東的神。】

【使徒行傳 2:23 他既按着 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你們就藉着無法之人的手、把他釘在十字架上殺了。】

【使徒行傳 2:24 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叫他復活、因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

※『神的旨意』

- 1) 這裡不是說神的旨意要參孫娶非利士人的女子為妻，而是說參孫他既作了這個選擇，神就藉他的壞行為來成就神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轄制，完成祂拯救以色列的旨意。

- a) 例如神容許約瑟的哥哥賣他到埃及為奴，預備他後來拯救全家【創四十五 4~5】；

【創世記 45:4 約瑟又對他弟兄們說、請你們近前來、他們就近前來、他說、我是你們的兄弟約瑟、就是你們所賣到埃及的。】

【創世記 45:5 現在不要因為把我賣到這裏、自憂自恨、這是 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為要保全生命。】

- b) 又例如神讓猶太人把耶穌釘十字架來完成祂救贖的計畫。

- 2) 經文中『因為他找機會的『他』』。雖然一些人認為『他』是指『參孫』，但該句子的主語是『神』的可能性更大。

【士師記 14:4 他的父母卻不知道這事是出於耶和華、因為他找機會攻擊非利士人、那時非利士人轄制以色列人。】

- 3) 『參孫』似乎安於與非利士地主保持友善的關係；所以當時，非利士人是以地主的身份，控制著以色列的但支派。

- 4) 『參孫』當時是擁有擊潰非利士人的力量。然而，他太關心自己個人的喜好，過分渴求一己的快樂了；『參孫』不肯負起擊退非利士人的責任。

- 5) 神定意使非利士人奴役以色列人，在撒母耳和掃羅的時代都維持這個局面，直至主前一千年左右，大衛王最後戰勝非利士人為止。

※『神用的人』跟『合神心意的人』

- 1) 「神用的人」跟「合神心意的人」【使徒行傳 13:22】是不一樣。

【使徒行傳 13:22 既廢了掃羅、就選立大衛作他們的王、又為他作見證說、『我尋得耶西的兒子大衛、他是合我心意的人、凡事要遵行我的旨意。』】

- 2) 「神用的人」:連魔鬼都是神手中的工具，任何人神都可以用他，所以「被神用」跟一個「合神心意」的人是不一樣的，
- 3) 『參孫』是一個被神用的人，神可以用他的特性、特點來對付非利士人。
- 4) 不過「合神心意」的人也就是「神會使用」的人。

Note 3:

※『只是被神借用』

- 1) 有些人雖然被神用，卻**根本沒有生命**，**只是被神借用**。

I) 尼布甲尼撒

- a) 神派尼布甲尼撒代表祂刑罰列國和猶大國，在借用完了他之後就刑罰他。使他歸於滅亡。
- b) 尼布甲尼撒雖然他曾經承認耶和華是至高的真神，但他始終沒有堅心信靠，沒有真正的生命。他雖被稱為神的僕人，卻只是被神借用而已。
- 【耶利米書 27:6 現在我將這些地、都交給我僕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手、我也將田野的走獸給他使用。】
- 【耶利米書 27:7 列國都必服事他和他的兒孫、直到他本國遭報的日期來到、那時多國和大君王、要使他作他們的奴僕。】

II) 古列

- a) 神派古列釋放猶太人回國重建聖殿，在借用完了他之後就嘉許他，可惜他是尊重耶和華，像對其神只一樣，以為“拜得神多自有神庇佑”，至終沒有專一相信神而歸於沉淪。他也是被神借用的人。
- 【以賽亞書 44:28 論古列說、他是我的牧人、必成就我所喜悅的、必下令建造耶路撒冷、發命立穩聖殿的根基。】

※【被神使用的人】

- 1) 有些人雖然被神用，只是**僅有生命而靈性品格卻差勁**，我們**只能說他們是『被神使用』**，卻不是真正被神用。

I) 爲己不爲主——士師參孫

- a) 參孫蒙神恩賜令他天生力大無窮，本應可以被神大用。然而他的品格差劣，放縱情慾，雖有顯赫的成就，卻**只是爲着一己的私慾去殺那些非利士人，而不是爲着主去施行拯救**。
- b) 第一次殺了三十個人爲着償還賭債【士一四：18-19】；
- 【士師記 14:18 到第七天、日頭未落以前、那城裏的人對參孫說、有甚麼比蜜還甜呢、有甚麼比獅子還強呢、參孫對他們說、你們若非用我的母牛犢耕地、就猜不出我謎語的意思來。】
- 【士師記 14:19 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他就下到亞實基倫擊殺了三十個人、奪了他們的衣裳、將衣裳給了猜出謎語的人、參孫發怒、就上父家去了。】
- c) 第二次殺了一千人爲着尋仇殺人【士一五：1-5】，【士一五：14-16】；
- 【士師記 15:14 參孫到了利希、非利士人都迎着喧嚷、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他臂上的繩就像火燒的麻一樣、他的綁繩都從他手上脫落下來。】
- 【士師記 15:15 他見一塊未乾的驢腮骨、就伸手拾起來用以擊殺一千人。】
- 【士師記 15:16 參孫說、我用驢腮骨殺人成堆、用驢腮骨殺了一千人。】
- d) 第三次殺了三千人爲着報仇【士一六：28-30】。
- 【士師記 16:28 參孫求告耶和華說、主耶和華阿、求你眷念我、神阿、求你賜我這一次的力量、使我在非利士人身上報那剝我雙眼的仇。】
- 【士師記 16:29 參孫就抱住托房的那兩根柱子、左手抱一根、右手抱一根、】
- 【士師記 16:30 說、我情願與非利士人同死、就盡力屈身、房子倒塌、壓住首領和房內的眾人。這樣、參孫死時所殺的人、比活着所殺的還多。】
- e) 參孫可以算在士師中單獨殺人最多的一個，但三次都是因爲女人和情慾去殺外邦人，

II) 憑己不憑主——君王掃羅

- a) 掃羅蒙神恩典令他外表高大威猛，本應可以被神大用。然而他的靈性奇差，被鬼騷擾，走上交鬼之途，雖有輝煌成就【撒上一四：47-52】，**卻只是憑着自己的喜好行事，而不是憑着主的心意**。
- 【撒母耳記上 14:47 掃羅執掌以色列的國權、常常攻擊他四圍的一切仇敵、就是摩押人、亞捫人、以東人、和瑣巴諸王、並非利士人、他無論往何處去、都打敗仇敵。】
- 【撒母耳記上 14:48 掃羅奮勇攻擊亞瑪力人、救了以色列人脫離搶掠他們之人的手。】
- 【撒母耳記上 14:49 掃羅的兒子是約拿單、亦施韋、麥基舒亞、他的兩個女兒、長女名米拉、次女名米甲。】
- 【撒母耳記上 14:50 掃羅的妻、名叫亞希暖、是亞希瑪斯的女兒。掃羅的元帥、名叫押尼珥、是尼珥的兒子、尼珥是掃羅的叔叔。】

【撒母耳記上 14:51 掃羅的父親基士·押尼珣的父親尼珣·都是亞別的兒子。】

【撒母耳記上 14:52 掃羅平生常與非利士人大大爭戰·掃羅遇見有能力的人、或勇士、都招募了來跟隨他。】

b) 第一次私自獻祭，沒有等候神【撒上一三：8-15】；

【撒母耳記上 13:8 掃羅照着撒母耳所定的日期、等了七日·撒母耳還沒有來到吉甲、百姓也離開掃羅散去了。】

【撒母耳記上 13:9 掃羅說、把燔祭和平安祭帶到我這裏來·掃羅就獻上燔祭。】

【撒母耳記上 13:10 剛獻完燔祭、撒母耳就到了·掃羅出去迎接他要問他好。】

【撒母耳記上 13:11 撒母耳說、你作的是甚麼事呢·掃羅說、因為我見百姓離開我散去、你也不照所定的日期來到、而且非利士人聚集在密抹·】

【撒母耳記上 13:12 所以我心裏說、恐怕我沒有禱告耶和華、非利士人下到吉甲攻擊我、我就勉強獻上燔祭。】

【撒母耳記上 13:13 撒母耳對掃羅說、你作了糊塗事了、沒有遵守耶和華你 神所吩咐你的命令、若遵守、耶和華必在以色列中堅立你的王位、直到永遠。】

【撒母耳記上 13:14 現在你的王位必不長久·耶和華已經尋着一個合他心意的人、立他作百姓的君、因為你沒有遵守耶和華所吩咐你的。】

【撒母耳記上 13:15 撒母耳就起來、從吉甲上到便雅憫的基比亞·掃羅數點跟隨他的、約有六百人。】

c) 第二次不准吃蜜，沒有求問神【撒上一四：24】；

【撒母耳記上 14:24 掃羅叫百姓起誓說、凡不等到晚上向敵人報完了仇喫甚麼的、必受咒詛·因此這日百姓沒有喫甚麼、就極其困憊。】

d) 第三次不殺亞甲，沒有順服神【撒上一五：17-19】。

【撒母耳記上 15:17 撒母耳對掃羅說、從前你雖然以自己為小、豈不是被立為以色列支派的元首麼·耶和華膏你作以色列的王。】

【撒母耳記上 15:18 耶和華差遣你、吩咐你說、你去擊打那些犯罪的亞瑪力人、將他們滅絕淨盡。】

【撒母耳記上 15:19 你為何沒有聽從耶和華的命令、急忙擄掠財物、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呢。】

※『被神大用的人』

1) 有些人為主不為己，憑主不憑己，恩賜和品格並重，而外表又和靈性並重，這些人才是真正被神用。

I) 三重職分者——大人物撒母耳

a) 撒母耳身兼士師，祭司，先知，自年幼開始被神大用至到年老髮白，曾用了二十年時間到處講道，令以色列人全家一心歸向神，帶來莫大的復興。他自始順服神，不貪財，忠心事主。【撒上七：3-4】

【撒母耳記上 7:3 撒母耳對以色列全家說、你們若一心歸順耶和華、就要把外邦的神、和亞斯他錄、從你們中間除掉、專心歸向耶和華、單單的事奉他·他必救你們脫離非利士人的手。】

【撒母耳記上 7:4 以色列人就除掉諸巴力、和亞斯他錄、單單的事奉耶和華。】

II) 看守約櫃者——小人物以利亞撒

a) 這一位『以利亞撒』，並不是大祭司亞倫之子，也不世大發熱心非尼哈之父以利亞撒，

b) 這一位看守約櫃的『以利亞撒』。是肯『承擔』『既危險』『又隱藏的』事奉的人。

c) 『危險』，是因為有七十個伯示麥人擅觀神的約櫃而被擊殺，以利亞撒一不小心也會被擊殺；

【撒母耳記上 6:19 耶和華因伯示麥人擅觀他的約櫃、就擊殺了他們七十人·那時有五萬人在那裏·〔原文作七十人加五萬人〕百姓因耶和華大大擊殺他們、就哀哭了。】

d) 『隱藏』，是因為要默默看守約櫃而撒母耳卻周遊講道，帶領以色列人復興，但是又沒有多少人想起他的功勞。【撒上七：1-2】

【撒母耳記上 7:1 基列耶琳人就下來、將耶和華的約櫃接上去、放在山上亞比拿達的家中·分派他兒子以利亞撒、看守耶和華的約櫃。】

【撒母耳記上 7:2 約櫃在基列耶琳許久·過了二十年、以色列全家都傾向耶和華。】

※『被神全用的人』

1) 『撒母耳』不能列於這範疇，是因為想到他一生有一個較大的污點，就是生子兩個不肖子，而他們的敗壞可能因他太忙碌以致疏忽管教所造成。

I) 全人被用者——使徒保羅

a) 保羅前半生離棄上帝，逼迫教會，自悔改後，其後半生全然擺上，燒盡為主。他將自己的學問，恩賜，名譽，婚姻都獻給，任主帶領。他為主可以放棄名譽和婚姻，也可以發揮學問和恩賜。他像癡狂【林後五：13】和瘟疫【徒二四：5】，既攪亂天下【徒一七：6】又鼓動天下【徒二四：5】。

【哥林多後書 5:13 我們若果癡狂、是為 神·若果謹守、是為你們。】

【使徒行傳 24:5 我們看這個人、如同瘟疫一般、是鼓動普天下眾猶太人生亂的、又是拿撒勒教黨

裏的一個頭目。】

【使徒行傳 17:6 找不着他們、就把耶孫、和幾個弟兄、拉到地方官那裏、喊叫說、那攪亂天下的、也到這裏來了。】

II) 全生被用者——先知但以理

a) 但以理優勝於保羅之處在於他一生都被主全用，近乎沒有瑕疵。少年時在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面前服事神，年老時仍在瑪代王大利烏面前服事神。

※『結論』

- 1) 不要以恩賜，外表，成就，名氣去衡量一個人是否真正被神用，乃要以品格，靈性，動機，影響去度量。
- 2) 不要追求世俗看為有用的指標，乃要追求上帝看為有用的標準，有人說，一個人未成名前被神用，在成名後反被棄，我想這句話的意思是指一個人未成名前，謙卑，單純，為主，勤奮，而成名後放棄這些追求。
- 3) 被神借用和被神使用的人不算真正被神用，只有被神大用和被神全用的人才算真正被神用。

※『獎賞』

1) 將來我們到主那裡去，我們的獎賞會有兩種，

第一:你為主作了什麼？你給你的兄弟一杯水喝就有賞賜。

【馬太福音 10:42 無論何人、因為門徒的名、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裏的一個喝、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人不能不得賞賜】

第二:是生命榮耀的獎賞（冠冕）。

2) 『參孫』可以有賞賜，但是不一定有「榮耀的獎賞」。

3) 『大衛』不僅有賞賜，他也有生命的榮耀，生命榮耀會顯出他的光輝出來，有的像日頭，有的像月亮，有的像星星，這星和那星的榮光也不一樣。

【使徒行傳 13:22 既廢了掃羅、就選立大衛作他們的王、又為他作見證說、『我尋得耶西的兒子大衛、他是合我心意的人、凡事要遵行我的旨意。』】

【哥林多前書 15:41 日有日的榮光、月有月的榮光、星有星的榮光、這星和那星的榮光、也有分別。】

4) 雖然【士師記】中許多的得勝者，雖然他們並不完全，但是他們一定會有獎賞，至於生命將來如何就不一定。

5) 至於『參孫』，神給他的託付他是有達到了，雖然他再的時候，以色列人還是被非利士人轄制【士15:20】，不過『參孫』死的時候所殺死的非利士人比活著的時候殺死的還多，殺死了3000多人，而且都是掌權的人，。

Note 4: 『參孫作士師以色列人仍然是在被轄制中』

1) 【士 15:20】說，「當非利士人轄制以色列人的時候，參孫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年。」

2) 非利士人轄制以色列人多少年呢？【士十三章】就告訴我們說是四十年。也就是說，當參孫作士師的那二十年，他當然是作士師，他雖然給以色列人一點點好像是安慰的動作，但是非利士人的轄制沒有停止，也沒有減少，仍然是在轄制以色列人。他雖然有動作，但不過是二十年，這二十年是在非利士人轄制以色列人四十年的當中。

【士師記 15:20 當非利士人轄制以色列人的時候、參孫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年。】

※【士師記 14:6 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他雖然手無器械、卻將獅子撕裂、如同撕裂山羊羔一樣、他行這事並沒有告訴父母。】

1) 在最後父母妥協了，要去提親了，但是就在提親的路上卻碰到獅子，如果說獅子神派來嚇阻的『參孫』不要前往提親的，是『攔阻』的；為何獅子吼叫的時候『參孫』不是逃跑，而是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來殺死獅子？

【14:5 參孫跟他父母下亭拿去，來到亭拿的葡萄園；忽有一隻少壯獅子向他吼叫著。】

2) 我們深信聖靈的感動『參孫』，絕對不是要『參孫』去作違反上帝的事，聖靈的感動是保護上帝所使用的僕人。

3) 這讓我們覺得難過，我們再遵行神只一的路上，一隻老鼠都足夠攔阻我們前行，但是在

違反上帝的事情上我們就變的好強烈。

- ✦ 4) 我們經常在使用上帝的恩典來抵擋上帝的旨意。神給我們的聰明、智慧、美麗、健康、才能等等能力，是希望來榮耀上帝的，但我們卻常常像『哥林多教會』，像『參孫』一樣只是用來滿足我們自己的私慾，我們並沒有好好利用這恩典。也像『巴蘭』一樣，也是沒有善加利用神的恩典。

✦【士師記 14:6 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他雖然手無器械、卻將獅子撕裂、如同撕裂山羊羔一樣。他行這事並沒有告訴父母。】

【士師記 14:8 過了些日子、再下去要娶那女子、轉向道旁要看死獅、見有一群蜂子和蜜在死獅之內、】

1) 當『參孫』跑到葡萄園打死獅子就已經違反了『拿細耳人』的條例了，現在又去挖蜂蜜再次違反了條例，)請問神為何還能容忍『參孫』？

a) 那是因為『參孫』的拿細耳人的標誌(頭髮)還在，所以神的能力還會臨在他身上。如果『參孫』最後連那個拿細耳人的標誌(頭髮)都不要了，所以他的能力就不在了，頭髮是『參孫』一直守著的秘密。

✦【士師記 14:14 參孫對他們說、喫的從喫者出來、甜的從強者出來。他們三日不能猜出謎語的意思。】

✦『喫的從喫者出來、甜的從強者出來』

1) 『參孫』殺了獅子之後，那死的獅子裡面就成了蜜蜂窩。以後他回來，用手取蜜。

2) 這可作為一個比喻說：『每一次試探一經克服，就產生力量與甘甜』或『我們可以得勝有餘，不僅制勝仇敵，也可分享勝利的後果』或『每次我們克服罪惡，就在內心中有了力量』。

3) 雖然『參孫』的『吃的從吃者出來；甜的從強者出來』是來自於『參孫』從獅子體內取出蜜來吃，所想出的謎語；

✦ 4) 但是我們什麼時候能在獅子身上找到吃的？這是不可能的事情；但是如果說我們可以從『豬』的身上找到吃的，我們可以從樹上找到吃的，這是可能的。

Note 5:

✦「吃的從吃者出來，甜的從強者出來」

1) 如果我們從【創世記一章到九章中】，來看神的話，再來來解釋這個謎語，就會發現『這不僅是參孫的謎語，也是神的謎語』。

2) 就這謎語字面看起來，可以是神與仇敵之間工作的對照，因為仇敵的工作，好像是強者及吃者，【彼前五：8】聖經說撒但像是遍地遊走的獅子，來尋找可吞吃的人。

【彼得前書 5:8 務要謹守、儆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游行、尋找可吞喫的人。】

3) 而神用祂恩典及得勝大能，使強者及吃者（就是仇敵所安排的環境），變成了我們可吃之物，及甜的營養之物，或者可以說，神使美善之物出自惡的環境，從撒但的破壞之中，因神所行的神蹟奇事，變成了榮耀及喜樂，並因而建立了新的秩序。

✦『從人的失敗中，使其成為新造』

1) 人在伊甸園中，受了撒但試探，因他的愚昧無知，違背了神的命令，失敗而失去他的一切。

2) 在創造工作裡，神面對的是美麗的天空，及顯出生命的大地，而在人類失敗後，神所看是基督所豫表的皮衣，在仇敵前失敗的人類，卻是被遮蓋在那一位父懷中的愛子下，在永世前神的智慧裡，神要藉著人，來顯明救恩的智慧及奇妙，從人的失敗中，使其成為新造，並要帶他們進入另一個永遠中。

✦『失敗的女人，產生一位後裔，去摧毀撒但的頭』

1) 仇敵雖然是強者及吃者，使亞當及女人失敗，但我們卻看見，從失敗的女人，產生一位後裔，去摧毀

撒但的頭。

2) 當夏娃生了第一個兒子，說我從神得了一個兒子，稱他為「該隱」，但是真正的得勝者，是第二個兒子「亞伯」，因為「亞伯」他在一個壇上獻上了羊的脂油。

3) 「吃的從吃者出來，甜的從強者出來」，人雖然失敗，但是神的恩典，使人的失敗更多顯出神的榮耀，也使人得到更多。

※ 『遭毀滅的大地，完全的被更新了』

1) 我們再往下看，仇敵的惡繼續在吞食著人類，並且到了極限，因為世人的墮落，帶來了人的末日，神命定洪水的審判來臨了，但是我們隨即又看到了「挪亞」所建造的方舟，在神奇妙安排及挪亞的順服之下，一切神所揀選的活物都進入方舟，最後是挪亞一家八口，在神大能的手關上門後，洪水來臨了，但是方舟的穩固有如神的寶座，能完全在審判中得到保全，當挪亞從方舟中出來時，**這個在十四個月來被毀滅的大地，是完全的被更新了。**

2) 雖因著吃者及強者的口，使人進入極大的審判，但在審判之後，卻出來了甜的及吃的，

3) 從救贖所看見的挪亞及方舟，不也是多過在伊甸園中的亞當和所造之物。在此更發現有更豐富的祝福，正如亞當在創造中被祝福，「挪亞」也在審判後豫表的新造中承受祝福，「你們要生養眾多，遍滿了地」【**創一章及九章**】。

※ 『挪亞是站在蒙贖罪人的地位上，得到新的及更廣的食物』

1) 在亞當的經歷之中，他曾經管理過全地，為每一個受造起名並管理它們，可以吃地上一切的果子，現在神對「挪亞」說，地上走獸及空中飛鳥，都必驚恐懼怕你們，而且凡活著的動物，都可以成為你們的食物，亞當是以野地的果菜，作為他這位無罪者的食物，而「挪亞」是站在蒙贖罪人的地位上，得到新的及更廣的食物。

2) 神和「挪亞」在審判後的萬物前立約，神不再以洪水來審判大地，並且賜下了虹作為記號，在伊甸園之中，是沒有洪水，但也沒有美麗的彩虹

3) 因著吃者所豫表的仇敵，帶來人類墮落及萬有毀滅，那一個強者或古蛇就是撒但就是魔鬼，在這一切破壞中痛苦之中，神自己正在作工，使被破壞的人產生更豐盛的喜樂，更大的榮耀，這是所有受造之物從未知曉的，這是神豐富的智慧，要藉所造的人類，與造他的神一同的連合，帶來更大更豐盛的榮耀，正如在洪水之前的以諾及眾列祖們，或是經過洪水的挪亞等人，站在蒙贖的地位上，使神奇妙的救贖更為榮耀，是的「吃的從吃者出來，甜的從強者出來」這是最奇妙的謎語。

4) **我們是否願意服在神所安排的環境中，或許因我們失敗，而受些管教，但是若把自己交在神工作的手中，神必要使這些環境，成為我們的祝福，因為「吃的從吃者出來，甜的從強者出來」。**

※ 『參孫』

1) 『參孫』 **第一** 很任性，**第二** 他雖是拿細耳人 但他卻跑到葡萄園，**第三** 他殺死了一隻獅子，觸碰死獅子。

2) 『參孫』還把獅子體內有蜂蜜挖出來吃也給它父母吃，

3) 『參孫拿細耳人的條例它都犯了，現在除了頭髮還沒有剃掉，其他都犯了。

4) 而神正好就用『參孫』的亂來來對付非利士人，【**民6:3~4**】 【**士師記13:14**】

【士師記 13:14 葡萄樹所結的都不可喫，清酒濃酒都不可喝，一切不潔之物也不可喫，凡我所吩咐的他都當遵守。】

【民數記 6:3 他就要遠離清酒、濃酒、也不可喝甚麼清酒濃酒作的醋、不可喝甚麼葡萄汁、也不可喫鮮葡萄和乾葡萄。】

【民數記 6:4 在一切離俗的日子、凡葡萄樹上結的、自核至皮所作的物、都不可喫。】

Note: 6) 不可挨近死屍的規定

祭司	拿細耳人	大祭司
祭司不可為民中的死人沾染自己，除非為他骨肉之親的父母、兒女、弟兄，和未曾出嫁、作處女的姊妹，才可以沾染自己。【利 21:1-3】 【利未記 21:1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告訴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說、祭司不可為民中的死人沾染自己。】	在他離俗歸耶和華的一切日子，不可挨近死屍。他的父母或是弟兄姊妹死了的時候，他不可因他們使自己不潔淨，因為那離俗歸神的憑據是在他頭上。【民 6:6-7】 【民數記 6:6 在他離俗歸耶和華的一切日子、不可挨近死屍。】	在弟兄中作大祭司、頭上倒了膏油、又承接聖職，穿了聖衣的，不可蓬頭散髮，也不可撕裂衣服。不可挨近死屍，也不可為父母沾染自己。【利 21:10-11】 【利未記 21:10 在弟兄中作大祭司、頭上倒了膏油、又承接聖職、穿了聖衣的、不可蓬頭散髮、也不可撕裂衣

【利未記 21:2 除非為他骨肉之親的父母、兒女、弟兄、】

【利未記 21:3 和未曾出嫁作處女的姐妹、纔可以沾染自己。】

【民數記 6:7 他的父母、或是弟兄、姐妹、死了的時候、他不可因他們使自己不潔淨、因為那離俗歸 神的憑據是在他頭上。淨自己、第七天就不潔淨了。】

服。】

【利未記 21:11 不可挨近死屍、也不可為父母沾染自己。】

2) 民眾因沾染死人、死屍致不潔時，必需隔離到營外【民 5:2-3】，到第七天由潔淨的人拿除污穢的水撒在不潔的人身上，就能除去污穢並恢復潔淨【民 19:12】。

【民數記 5:2 你吩咐以色列人、使一切長大癩瘋的、患漏症的、並因死屍不潔淨的、都出營外去。】

【民數記 5:3 無論男女、都要使他們出到營外、免得污穢他們的營、這營是我所住的。】

【民數記 19:12 那人到第三天、要用這除污穢的水潔淨自己、第七天就潔淨了、他若在第三天不潔】

3) 但是，拿細耳人需付出更高的代價好使自己重新得到潔淨。第七天祭司要為他獻贖罪祭及燔祭(斑鳩或雛鴿)，贖他因死屍而不潔的罪並剃頭。剃下來的頭髮既然已經沾染污穢，就不能夠燒在壇上。【民數記 6:6~10】。

【民數記 6:6 在他離俗歸耶和華的一切日子、不可挨近死屍。】

【民數記 6:7 他的父母、或是弟兄、姐妹、死了的時候、他不可因他們使自己不潔淨、因為那離俗歸 神的憑據是在他頭上。】

【民數記 6:8 在他一切離俗的日子、是歸耶和華為聖。】

【民數記 6:9 若在他旁邊忽然有人死了、以致沾染了他離俗的頭、他要在第七日、得潔淨的時候剃頭。】

【民數記 6:10 第八日、他要把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帶到會幕門口交給祭司。】

4) 他要另選離俗的日子，獻一隻一歲的公羊羔為贖愆祭來彌補他因染不潔對神造成虧損的罪愆，而許願的日子也需要重頭計算。因此，因接觸屍體不潔的拿細耳人重新潔淨的條例【民 6:9-12】，再次突顯出拿細耳人獨特的聖潔地位。

【民數記 6:10 第八日、他要把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帶到會幕門口交給祭司。】

【民數記 6:11 祭司要獻一隻作贖罪祭、一隻作燔祭、為他贖那因死屍而有的罪、並要當日使他的頭成為聖潔。】

【民數記 6:12 他要另選離俗歸耶和華的日子、又要牽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來作贖愆祭、但先前的日子要歸徒然、因為他在離俗之間被玷污了。】

5) 『參孫』的特點。

第一：任性、(他對結婚的觀念是喜歡就結，不喜歡就走)。

第二：不受約束，對於「拿細耳人」的條例就犯了兩條。

第三：『參孫』有三頭 ①拳頭；他很有利器 ②舌頭；他很好吃，因為沒有人會在屍體裏找蜜邊走邊吃？ ③枕頭；非常好色。

6) 神製造『參孫』對非利士人的仇恨，好來『參孫』起來對付非利士人人，要不然『參孫』是任性的人，你要他作什麼他不一定會聽，

『思想題』

Q1: 參孫在起始時，有沒有意願去攻擊非利士人？

A1: 沒有意願，且喜歡非利士女子，參孫是擁有可以擊潰非利士人的勢力。然而，他太關心自己個人的喜好，過分渴求一己的快樂了；參孫不肯負起擊退非利士人的責任。因此，要刺激他起來反抗那些壓迫他同胞的人，唯一的方法就是從他的個人興趣著手，使他基於個人利益而與壓迫者起紛爭。

Q2: 參孫能力的來源是甚麼？

A2: 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他，不是因為參孫是拿細耳人。

Q3: 參孫有沒有犯拿細耳人的條例？

A3: 不該到葡萄園，也不該摸死獅

【民數記 6:3 他就要遠離清酒、濃酒、也不可喝甚麼清酒濃酒作的醋、不可喝甚麼葡萄汁、也不可喫鮮葡萄和乾葡萄。】

【民數記 6:4 在一切離俗的日子、凡葡萄樹上結的、自核至皮所作的物、都不可喫。】

<http://www.twword.com/wiki/%E6%8B%BF%E7%B4%B0%E8%80%B3%E4%BA%BA>

第一，拿細耳人不可吃、不可喝甚麼與葡萄有關，自核至皮所制的物。從豫表來說，酒以及一切與葡萄有關之物，都象徵屬地的快樂和世俗的享受 Date:Dec-23-2016

Q4: 如果. 參孫對於拿細耳人的條件全犯了之後(也就是剪掉頭髮), 神還會給他能力嗎?

A4: 不會, 因為神不能用他了。『拿細耳人』最強調的就是『頭髮都不能剃要讓他一直長』因為你有沒有喝酒, 有沒有摸死屍, 也沒有人知道, 但是頭髮長長了人家之不知道? 頭一剃到人家就知道他不是『拿細耳人』了。

Q5: 本章中從參孫的表現中, 您認為他是怎樣一個人?

A5: 任性, 感情不負責任, 不聽從父母, 不尊重神的規定…

※『反思』

- 1) 我們可以透過『參孫』的選擇來檢視我們自己, 我們身為基督徒, 有沒有在生活中真正看重自己與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復活的這個身分, 還是我們為了世界提供給我們的一點蠅頭小利, 就賣掉自己寶貴的身分, 如同『參孫』一樣?
- 2) 『參孫』為了滿足自己的食慾、滿足自己的色慾, 賣掉自己拿細耳人的身分, 我們會為了什麼賣掉自己的信仰?
- 3) 如果我們沒有看重自己得救的身分, 把得救看為最寶貴, 我們就會慢慢在不知不覺中漸漸挪移帳篷, 徹底世俗化, 整個人被世界同化, 信仰只剩下一個空殼。

Part 3: 註解

【士師記 14:1~4】

士師記 14:1 參孫下到亭拿、在那裏看見一個女子、是非利士人的女兒。

士師記 14:2 參孫上來稟告他父母說、我在亭拿看見一個女子、是非利士人的女兒、願你們給我娶來為妻。

士師記 14:3 他父母說、在你弟兄的女兒中、或在本國的民中、豈沒有一個女子、何至你去在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中娶妻呢。參孫對他父親說、願你給我娶那女子、因我喜悅他。

士師記 14:4 他的父母卻不知道這事是出於耶和華、因為他找機會攻擊非利士人。那時非利士人轄制以色列人。

- 1) 神的靈催逼『參孫』之後【士師記 13:25】，他做的第一件事就是“下”『亭拿』去，要從那裡取一個非利士人為妻。
【士師記 13:25 在瑪哈尼但、就是瑣拉和以實陶中間、耶和華的靈纔感動他。】
- 2) 『亭拿』這個地方是非利士人的城鎮，不過在【約書亞記 19 章】，當時以色列人正在分地，亭拿被劃分給但支派，可是在【士師記第一章】『但支派』沒有按照上帝的話語去取得產業，以致於等到後來非利士人強大了，就取得『亭拿』成為非利士人領土的一部份。
【約書亞記 19:40 為但支派、按着宗族、拈出第七闖。】
【約書亞記 19:41 他們地業的境界、是瑣拉、以實陶、伊珥示麥、】
【約書亞記 19:42 沙拉賓、亞雅崙、伊提拉、】
【約書亞記 19:43 以倫亭拿他、以革倫、】
- 3) 『參孫』在非利士人的『亭拿』看見一個非利士女子，就喜歡上這個女孩子，喜歡上這個女孩子之後呢，就回家稟告父母，要父母為參孫做主，幫他把在亭拿看到的這個非利士女孩子娶回家作老婆。
- 4) 【士師記 14:3】說『參孫』的父母不要他娶「異族」的女子為妻。這也說出了當時以色列人民在迦南地已經普遍地和當地人通婚了，也因為這樣的通婚，導致以色列人民隨著當地人民的宗教信仰而離棄了上帝。
- 5) 『因我喜悅她。』如同【士師記 17:6】【士師記 21:25】各人任意而行。

【士師記 17:6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

【士師記 21:25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

※『非利士人女孩子的服裝』

1) 現代考古學告訴我們，非利士人女孩子的服裝讓胸部露在外面，成為人注目的焦點，和以色列人的傳統服飾不一樣。換成今天的方式來說，非利士女人的打扮超辣、超清涼，以色列人穿得很土、不好看，難怪參孫喜歡往非利士跑。

※『非利士人的女孩子』

1) 按照上帝給舊約時代以色列人的律法，『參孫』當然不能娶非利士女子，除非這個非利士女子悔改歸正，像『路得』一樣，這是一切以色列人都要遵守的最低標準，但是現在應該遵守最高標準的拿細耳人『參孫』，連最低標準都不顧，滿足肉體的欲望才是『參孫』最在意的事。

※『士師們』

4) 在【士師記】士師們的身上，我們『主』要帶我們來看見的是，士師們的公開事奉，以及如何在以色列遭遇危機時，接受上帝呼召挺身而出，順從上帝的引導，帶領以色列人度過難關；

a) 『第一代士師俄陀聶』是完美的典範，但是記載篇幅簡短，像一道流星劃過天際就消失了。

b) 『第二代士師以笏』勇敢果決、善謀能斷，單槍匹馬就把敵人的王解決掉，可惜手段有點不夠光明正大，留下一點道德瑕疵。

c) 『第三代士師』『巴拉』雖然作戰勇敢，但是在領受上帝呼召時膽怯退後，要求除非『女士師底波拉』陪同，否則不願意上前線作戰抵抗侵略，因此也失去原本屬於他的榮耀。

d) 『第四代士師基甸』是一個缺乏信心的膽小鬼，儘管上帝不斷向他顯現，基甸還是不斷懷疑上帝，等到上帝使他得勝之後，他卻在權力中墮落，濫用權力滿足自己對金錢和女人的慾望，『基甸』也是第一個刀口向內的士師。

e) 『第五代士師耶弗他』生出自墮落破碎的信仰和家庭背景，因此耶弗他的價值觀相當偏差，他雖然戰勝敵人，卻為了鞏固權力，犧牲自己的獨生女和以色列人內部團結，約旦河東西兩岸的以色列人打了一場大仗，死傷慘重。

f) 但是到了『參孫』的故事裡，除了【士 13 章】『參孫』出生之前的部份外，我們會看見一個特點，『參孫』所有的故事都和他喜歡的女人有關係，『參孫』做以色列士師就是不停在不同的女人中間轉來轉去，【士 14 章】、【士 15 章】的故事和『亭拿』女子有關，【士 16 章】和兩個妓女有關，如果不是因為女人的關係，參孫原本和非利士人沒什麼衝突紛爭，除了女人、情慾和引此而起的紛爭外，再也沒有什麼可以被記下來。

5) 『參孫』在『瑪挪亞』夫婦的教育之下，長成一個任性的小霸王，中文聖經告訴我們『參孫』對他父母說：「願你們給我娶來為妻。」好像是恭敬稟告父母，實際上不是這樣，在原文裡『參孫』是用命令句告訴父母：「把她娶來給我做老婆。」參孫不是在和父母商量，而是要求父母執行自己的決定。

6) 從【士 14:2~3】我們可以看到，原本參孫要求父母為他娶妻，結果遭到父母一致反對，被拒絕後，『參孫』不和他媽媽說了，但是繼續對他爸爸說，要他爸爸一定把女孩子娶來給他做老婆。

7) 『參孫』很精，他知道媽媽的不可以是真的不可以，所以沒有再討論的空間了，但是爸爸不一樣，只要他堅持，爸爸就會退步，媽媽又聽爸爸的，最後事情就會照『參孫』想要的方式發展，最終養成了『參孫』這種「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的人生態度。

8) 『參孫』堅持要娶那個非利士女孩子的理由只有一個，就是「因我喜悅他」。

9) 『參孫』在這裡講出了士師記以色列人不斷沉淪墮落的關鍵原因，「各人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各人任意而行」，不把上帝當上帝、不把上帝看在眼裡，結果就是一片混亂，誰拳頭大就誰說話大聲。

10) 『參孫』從出生就被上帝分別為聖做拿細耳人，要做以色列士師，『參孫』的父母並不反對『參孫』娶老婆，他們反對的是『參孫』所擇的對象，是非利士人未受割禮。

11) 從【士師記 13 章】開始，我們可以注意到一個現象，其實『參孫』的父母，特別是父親，對上帝的認識其實很有限，也沒有想要認真尋求的態度，『參孫』一輩子對信仰的態度也是隨隨便便。

12) 在從【士師記 14 章】後半段的經文我們可以知道，『參孫』很熟悉非利士人的習慣和生活方式，他不是對非利士人一無所知的情況下，突然跑去非利士喜歡上一個非利士女子，『參孫』是長期泡在非利士文化之中，並且後來『參孫』做士師的時候，也是長期居住在非利士境內，所有拿細耳人不能做的事情他全做了。

※『這事是出於耶和華』

1) 【士師記 14 章 4 節】告訴我們這件事背後還有一個特別因素「他的父母卻不知道這事是出於耶和華，因為他找機會攻擊非利士人。那時，非利士人轄制以色列人。」

2) 不是說神的旨意要參孫娶非利士人的女子為妻。而是說參孫他既作了這個選擇，神就藉他的壞行為來成就神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轄制。例如神容許約瑟的哥哥賣他到埃及為奴，預備他後來拯救全家【創四十五 4~5】；

【創世記 45:4 約瑟又對他弟兄們說、請你們近前來、他們就近前來、他說、我是你們的兄弟約瑟、就是你們所賣到埃及的。】

【創世記 45:5 現在不要因為把我賣到這裏、自憂自恨、這是 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為要保全生命。】

3) 神 也可讓猶太人把耶穌釘十字架來完成祂救贖的計畫。

4) 上帝要藉著參孫娶妻開始動手拯救以色列人脫離罪惡、脫離非利士人的轄制，但是這個時候參孫的父親瑪挪亞不知道、母親不知道、參孫自己不知道、以色列人不知道、非利士人也不知道，只有上帝自己知道，儘管以色列人都離棄上帝，上帝還是要尋找改變以色列人與罪和平相處的狀況，上帝的旨意不會因為人的罪惡、失敗而受到攔阻。

【士師記 14:5~9】

士師記 14:5 參孫跟他父母下亭拿去、到了亭拿的葡萄園、見有一隻少壯獅子向他吼叫、

士師記 14:6 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他雖然手無器械、卻將獅子撕裂、如同撕裂山羊羔一樣、他行這事並沒有告訴父母。

士師記 14:7 參孫下去與女子說話、就喜悅他。

士師記 14:8 過了些日子、再下去要娶那女子、轉向道旁要看死獅、見有一群蜂子和蜜在死獅之內、

士師記 14:9 就用手取蜜、且喫且走、到了父母那裏、給他父母、他們也喫了、只是沒有告訴這蜜是從死獅之內取來的。

1) 『參孫』成功強迫父母為他娶非利士女子之後，他父母就帶著參孫到亭拿去娶老婆，途中經過一個葡萄園，可是參孫哪裡不好去，偏偏去到一個葡萄園。

2) 『參孫』身為特別奉獻給上帝的拿細耳人，必須遵守特別嚴格的規定，他一輩子都不可以喝酒，連葡萄樹結的果子都不能吃，恐怕吃到已經發酵帶有酒精成分的葡萄。

【士師記 13:14 葡萄樹所結的都不可喫，清酒濃酒都不可喝，一切不潔之物也不可喫，凡我所吩咐的他都當遵守。】

3) 身為一個拿細耳人，『參孫』竟然專程到葡萄園參觀。

4) 當父母管不了，也不知道『參孫』亂跑，但是上帝是知道的，上帝在葡萄園安排了一隻少壯獅子，一隻年輕、身強體壯的公獅子，這隻公獅子正在葡萄園裡行走、吼叫，尋找可以吞吃的獵物。

5) 上帝要透過這隻獅子警告『參孫』，要對『參孫』來說，葡萄園不是安全的地方，他也不應該來在這裡。

6) 雖然如此當『參孫』遇到這頭正在吼叫的年輕公獅子之時，聖靈還是降臨在『參孫』身上保護『參孫』，讓『參孫』力大無窮，可以徒手把獅子撕成兩半殺死獅子。

7) 『參孫』並沒有把他私自跑入拿細耳人不應該去的葡萄園，也沒有提到葡萄園中遇到獅子，還有聖靈感動他讓他在赤手下空手之下撕開獅子等等事情告訴父母。

※「不可挨近死屍」

1) 身為一個拿細耳人，『參孫』要遵守不少規定，其中一條是「不可挨近死屍」，如果碰到了，『參孫』在宗教禮儀上就會成為不潔淨，按照聖經【民數記 6:9~12】的規定，殺了獅子的『參孫』必須閉關六天，第七天剃頭髮，第八天到會幕，在上帝面前獻贖罪祭和燔祭，等他潔淨之後，要獻贖愆祭，重新歸上帝作拿細耳人。

【民數記 6:9 若在他旁邊忽然有人死了、以致沾染了他離俗的頭、他要在第七日、得潔淨的時候剃頭。】

【民數記 6:10 第八日、他要把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帶到會幕門口交給祭司。】

【民數記 6:11 祭司要獻一隻作贖罪祭、一隻作燔祭、為他贖那因死屍而有的罪、並要當日使他的頭成為聖潔。】

【民數記 6:12 他要另選離俗歸耶和華的日子、又要牽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來作贖愆祭、但先前的日子要歸徒然、因為他在離俗之間被玷污了。】

2) 『參孫』知道他不可以碰到屍體，會被媽媽念，同時他也不想花時間到上帝面前，按照律法完成潔淨和重新奉獻的要求，那些太麻煩、太浪費時間、太花錢了，對參孫來說，眼前現在最重要的是娶老婆，他要趕快把非利士女子娶進門，其他的事都不重要，所以參孫什麼該做的都沒做，直接到女孩子家，「參孫下去與女子說話，就喜悅他」，滿足色慾是參孫的第一要務。

3) 人順從慾望犯罪會有習慣性，第一次會良心不安，覺得自己做錯事，自己譴責自己，第二次還是會良心不安，但是有了第一次的經驗，不會那麼手足失措，第三次、第四次，到後面越來越駕輕就熟，不覺得犯罪有什麼關係了，『參孫』的一生就在這樣的墮落循環中度過

※『眼目的情欲』

1) 『參孫』在父母的反對之下，可能也懷疑自己是否真正喜歡那女子，本節經文【士師記 14:7】表明他真的『喜悅他了』，這是參孫經過掙扎後的抉擇——他仍然以滿足眼目的情欲為原則。我們知道，最後『參孫』的眼睛被挖去，並不是沒有原因的。

【士師記 16:21 非利士人將他拿住、刺了他的眼睛、帶他下到迦薩、用銅鍊拘索他、他就在監裏推磨。】

※『第二次去摸死獅子』

1) 像是對於不該摸死屍，第一次殺獅子是為了活命，第二次去摸死獅子就是故意的

2) 『參孫』對上帝一點都不在乎，上帝還是再次出手提醒參孫，當『參孫』來到死獅子面前的時候，他發現死獅子裡面竟然有蜜蜂築巢，蜂巢裡還有蜂蜜。

3) 按照常理來說，蜜蜂不會在動物屍體裡面築巢，死獅子身上應該只有蛆和蒼蠅，但是上帝讓神蹟發生，以致於死獅子裡面竟然有蜜蜂和蜂蜜，完全沒有受到死獅子的影響。

4) 而這件吃獅子屍體內的蜂蜜之事，就成為他背棄上帝揀選的一個暗示，而這暗示也說明了以色列人民的實況。

※『光和鹽』

1) 本來『參孫』看到這個奇景，應該反思自己身為上帝的百姓、上帝的拿細耳人，好像蜜蜂和蜂蜜一樣，雖然在死獅子裡面，但是不受死亡污穢，沒有和死獅子一起腐敗，『參孫』雖然生活在非利士人和墮落的以色列當中，也不應該跟著腐敗，反而要成為黑暗世代的『光和鹽』。

2) 不過『參孫』沒想那麼多，就是伸手到死獅子裡，挖出蜂蜜來吃，順便帶回去給他父母吃，而且故意不告訴父母是從死獅子身上拿來的。這下不但『參孫』自己不潔淨，連他的父母也跟著變成不潔淨，因為間接碰到獅子的屍體。

3) 對『參孫』來說，潔不潔淨沒有關係，能不能正確地來到上帝面前親近上帝沒有關係，他看到的只有眼前好吃的蜂蜜，他在乎的只有這些。

【士師記 14:10~14】

士師記 14:10 他父親下去見女子，參孫在那裏設擺筵宴，因為向來少年人都有這個規矩。

士師記 14:11 眾人看見參孫，就請了三十個人陪伴他。

士師記 14:12 參孫對他們說，我給你們出一個謎語，你們在七日筵宴之內，若能猜出意思告訴我，我就給你們三十件裏衣、三十套衣裳。

士師記 14:13 你們若不能猜出意思告訴我，你們就給我三十件裏衣、三十套衣裳，他們說，請將謎語說給我們聽。

士師記 14:14 參孫對他們說，喫的從喫者出來，甜的從強者出來，他們三日不能猜出謎語的意思。

1) 『參孫』在老婆娘家辦婚禮請客，按照當時少年人結婚的規矩，參孫為了結婚，願意主動遵守婚禮的規矩，設擺筵宴 7 天請客。

2) 在婚禮的「筵宴」中間，喝酒是免不了的一件事，在原文裡「筵宴」這個字也與喝酒密切相關。身為拿細耳人的『參孫』，他應該守的規矩是不可喝酒，但是為了娶老婆，『參孫』放下自己該守的規矩，反而主動請大家喝酒

3) 『參孫』雖然身為拿細耳人，但是沒有真正把自己當作拿細耳人，按照拿細耳人的標準來生活，相反的，『參孫』相當看重自己要當新郎娶老婆的世俗身分，因為看重這個身分，所以按照這個身份來設擺筵宴，該怎麼做就怎麼做，一點也不馬虎。

※「眾人看見參孫，就請了三十個人陪伴他。」

1) 在新娘家舉行婚筵是不同習俗的婚禮。新娘婚後仍住在娘家，丈夫只經常來探望她

【士 8:31】

【士師記 8:31 他的妾住在示劍，也給他生了一個兒子，基甸與他起名叫亞比米勒。】

2) 婚筵在女子家中舉行，妻子也留在父家，可能為當時流行的一種“夫訪式”婚娶，不是以色列人的風俗。

3) 非利士人害怕這個以色列來的拿細耳人『參孫』，表面上是要結婚，暗地裡是不是要搞什麼花樣，所以請了 30 個保鏢來，目的不是要保護『參孫』，是要保護婚筵裡的非利士人，尤其是『參孫』岳父一家人。

4) 『參孫』雖然娶太太，但是顯然『參孫』和太太娘家之間並沒有什麼互信，

以致於太太娘家要嫁女兒了，還要特地請 30 個人來以防萬一。

5) 在婚宴裡，『參孫』和這些人玩起猜謎遊戲，光是猜謎還不夠，還要加上打賭，『參孫』孫一個人和他們賭一套衣裳，從裡到外完整一人一套，30 個非利士人和『參孫』對賭了，可是三天都猜不出『參孫』謎語的答案。

【士師記 14:15~20】

士師記 14:15 到第七天、他們對參孫的妻說、你誑哄你丈夫、探出謎語的意思告訴我們、免得我們用火燒你和你父家、你們請了我們來、是要奪我們所有的麼。

士師記 14:16 參孫的妻在丈夫面前啼哭說、你是恨我、不是愛我、你給我本國的人出謎語、卻沒有將意思告訴我、參孫回答說、連我父母我都沒有告訴、豈可告訴你呢。

士師記 14:17 七日筵宴之內、他在丈夫面前啼哭、到第七天逼着他、他纔將謎語的意思告訴他妻、他妻就告訴本國的人。

士師記 14:18 到第七天、日頭未落以前、那城裏的人對參孫說、有甚麼比蜜還甜呢、有甚麼比獅子還強呢、參孫對他們說、你們若非用我的母牛犢耕地、就猜不出我謎語的意思來。

士師記 14:19 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他就下到亞實基倫擊殺了三十個人、奪了他們的衣裳、將衣裳給了猜出謎語的人、參孫發怒、就上父家去了。

士師記 14:20 參孫的妻便歸了參孫的陪伴、就是作過他朋友的。

- 1) 『參孫』很認真看待他和 30 個非利士人的賭注，一般人娶老婆請客，就算喝醉酒一時性起打賭，酒醒之後通常不太會認真追究，但是『參孫』連著好幾天一直等著非利士人猜不出答案，他等著要拿 30 件貴重的禮服。
- 2) 30 個非利士人怎麼猜也猜不出謎語的答案，結果他們狗急跳牆，誰也不願意把自己僅有寶貴的禮服輸給『參孫』，就把腦筋動到新娘頭上了，30 個人威脅新娘，要新娘慫恿老公把答案告訴新娘，新娘再告訴他們，要不然 30 個人就要聯合起來，放火燒死新娘全家。
- 3) 面對 30 個人的威脅，『參孫』的新娘毫不猶豫，馬上妥協照著他們說的去做，用哭泣、眼淚來博取『參孫』同情，想辦法把答案套出來。
- 4) 在【士師記 14 章】前面，『參孫』堅持要娶這個女孩子，因為『參孫』喜悅她，她在『參孫』眼中看為正，但是這個在『參孫』眼中看為正的新娘，『參孫』卻對她沒有真正的信任，『參孫』也害怕萬一把答案告訴太太，太太會告訴 30 個人，讓自己的賭注破局。
- 5) 新娘稱呼那 30 個威脅她和娘家安危的人「本國的民」，是「自己人」，老公『參孫』反而變成「非本國的外邦人」，不是「自己人」。
- 6) 本來結婚是一件很高興的事情，但是因為參孫的打賭，老婆整天在『參孫』面前哭鬧，搞得『參孫』很痛苦。在婚宴最後一天結束之前，老婆逼『參孫』把答案告訴她，『參孫』最後受不了，投降妥協了，把答案告訴老婆，老婆知道答案之後，就把老公的答案直接告訴「本國的人」，於是『參孫』輸了這場賭注。
- 7) 母牛犢是未生育過的小母牛，通常不用來耕田。以色列男子喜用母牛、母鹿等來稱呼自己的愛人和妻子。『參孫』指責他們利用他的妻子套取謎底，也就是指責不該用，不應耕田的小母牛來耕田，非常不公平。
- 8) 很奇妙的是，在這個時刻聖靈又大大感動『參孫』，『參孫』就下到非利士人的城市亞實基倫，在那裡殺了 30 個非利士人，奪取他們的衣服，拿回來償還 30 個人的賭債。

9) 【士師記 13 章】，上帝就預告『參孫』要「起首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手」，雖然『參孫』一點都沒有為上帝效力的意願，『參孫』不看重自己在上帝面前的身分，也不認識上帝賦予他的使命，只知道滿足自己的欲望亂七八糟，但是在上帝的主權之下，上帝還是能夠使用這個不受控制的『參孫』，『參孫』孫為了實踐自己賭博的諾言，開始向敵人非利士人動手。